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发布了《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经事后核查，原披露的公告中存在以下错误需更正：

原《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第3页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第3页：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 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13.56%	2.09	5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13.56%	2.09	58.33%

变更为：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 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36.00%	0.95	69.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36.00%	0.95	69.64%

原《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第33页：

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7	0.5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7	0.59

变更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0.25

原《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第33页：

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 基本每股收益	2.09	1.3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09	1.32

变更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95	0.5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95	0.56

经事后审查，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未按照相关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计算填列。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更正公告不影响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上述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更正后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将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